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613 號 委員提案第 222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賴素美、蘇巧慧、呂孫綾、江永昌、張宏陸等 20 人，鑑於社會型態改變，惡意揭露性隱私影像之行為益趨氾濫，又網際網路複製便利與傳播快速等特性，對被害人之名譽、隱私及性自主權造成重大侵害，亟需訂立專責法律，以收其效，爰擬具「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建請交付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賴素美	蘇巧慧	呂孫綾	江永昌	張宏陸
連署人：	趙天麟	吳焜裕	陳瑩	黃偉哲	鍾孔炤
	李麗芬	蔡培慧	吳思瑤	邱志偉	李俊俤
	邱泰源	鍾佳濱	尤美女	段宜康	林俊憲

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稱：「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惟針對上述情事，現行法律並無法規範惡意散佈性隱私影像之行為，查其相關法律之處罰，因罰責過低，缺乏嚇阻犯罪效果，無法有效嚇阻犯罪，從而保護被害人，是以個人性隱私權之保障，出現漏洞。
- 二、近來隨社會型態改變，因感情糾紛，透過網路方式，動輒以散佈性隱私影像進行報復，已時有所聞。尤以「色情報復」(Revenge Porn) 為新型態親密關係的暴力行為，此等報復事件，使得受害人因被加害人取得性隱私影像，因此可能被其控制。針對此類案件，國內法律、婦女扶助單位或團體，所收到申請協助的案件呈現趨勢上揚，再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與各社群合作的一份開放性民調顯示，在 1,138 位受訪者中，4%的受訪者曾經因性私密影像遭到恐嚇，10%的受訪者不管有沒有受到威脅，性私密影像已經被外流或疑似被外流，其中更有高達 83%的被害人是女性，顯見問題之嚴重。
- 三、審視各國立法趨勢：紐西蘭的危害性數位通訊規制法將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揭露性隱私影片納入規範。菲律賓在 2009 年修訂反偷窺照片與錄影法案，也意圖防止性隱私影像的不當流傳；南韓在 2012 年修正其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內之 14 條，增列規定，將違反拍攝者意願而拍攝，然事後違反其意願而揭露的行為，加以處罰；加拿大在 2014 年制定之保護加拿大人民免於遭受網路犯罪法，同樣特別羅列出色情報復之行為，並加以處罰；英國在 2015 年將意圖造成痛苦之惡意通訊法及性犯罪法之相關罪責特別標列，並對司法機關應有之作為明文律定。

表一、外國相關規定

內 容	罰 則	法 條 名 稱
未經同意揭露性隱私影像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	菲律賓 2009 年反偷窺照片與錄影法案
同上	三年以下徒刑	日本防止私事性的影像紀錄之提供等引發被害法律案
同上	五年以下徒刑	加拿大 2014 年保護加拿大人民免於遭受網路犯罪法
行為人用於影像散佈之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若沒有進行相關影像之處理，則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條內未明載，依日本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發信者資訊揭露法相關辦法	防止私事性的影像紀錄之提供等引發被害之法律第四條—日本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發信者資訊揭露法

表二、我國相關法律規定

內 容	罰 則	法 律 、 條 次
<p>一、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p> <p>二、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妨害風化罪章之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p>
<p>一、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p> <p>二、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p>	<p>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誹謗罪（刑法第三百十條）。</p>
<p>一、廣播、電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p> <p>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p> <p>三、任何人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無正當理由者。</p>	<p>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三、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p>

四、參酌其他各國立法例，考量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之不足，我國確有制定專法之必要。爰擬具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條例性隱私影像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條例侵害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違犯本條例之罰則。（草案第四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 明定違犯本條例之加重刑責。(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本條例被害人輔導保護等責任之主管機關。(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本條例被害人投訴警政及法務機關後，應有之處遇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本條例中侵害性隱私影像之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管理者責任與應有之處理措施。
(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本條例中被害人與相關人等之個資保護，各類媒體與出版品不得任意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與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十) 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性隱私影像權，防止性隱私影像遭不法侵害，並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性隱私影像，係指下列各款與性相關之私密影像： 一、人體性器官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 二、性器官接觸、性交或其他相關行為之影像。 三、其他有事實足認與性隱私相關之影像。	明定本條例性隱私影像之定義。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侵害，係指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散布、傳送、販賣之行為。	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對性隱私影像侵害行為之表列，參考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罪），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四條	侵害他人性隱私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侵害他人性隱私影像，意圖報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侵害他人性隱私影像，藉以恐嚇使人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他人為前三項之行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一、以性隱私影像侵害被害人人格尊嚴、隱私權、名譽權及性自主權甚重，故參考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取財罪）對於恐嚇之定義；刑期類比刑法第兩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罪）、第三百一十條（誹謗罪）訂定之。 二、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關於被害人受損權益之回復與賠償之規定。
第五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重其刑： 一、受害人為十八歲以下者。 二、受害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 本條例之罪，公訴，但第四條第一項之情形得依被害人意願撤回告訴。	行為人不法揭露性隱私影像之情形，其特定身分之被害人施加者，產生之損害需加重論處，類比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刑法第兩百二十二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及妨害秘密罪章之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罪）所規定之加重刑責訂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涉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等相關	本條例之被害人，所需身心輔導及後續權益保障類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被害人，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p>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身心治療等相關事宜。</p> <p>三、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偵查等相關事宜。</p> <p>四、法務主管機關：犯本條例之罪偵查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及保障被害人司法程序之權益等相關事宜。</p> <p>五、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辦理之媒體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關之權責劃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就本條例案件之相關事宜，做保護、治療、輔導、偵查等業務之被害人協助工作。</p>
<p>第七條 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自警政及法務主管機關報案受理後，應即採取相關防護及輔助措施，於偵查或審判階段，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p>	<p>為充分保護被害人在偵查及審判階段之權益，明文訂定司法程序之保護機制。</p>
<p>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本條例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所稱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p> <p>遭侵害之性隱私影像，經被害人投訴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對該影像內容採取刪除、隱藏、下架等措施，或對該揭露帳號、該網際網路協定位置採取停用或禁止之措施。</p> <p>前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如未受理被害人之投訴或未對該揭露影像為前項之措施，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二十四小時內未有前項之作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限十二小時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每小時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時連續懲罰。</p>	<p>為充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遭侵害之性隱私影像應在第一時間移除以保護被害人，故比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並參考日本制定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發信者資訊提供相關法案要求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積極管理其服務提供之內容，若有未竟管理責任致使被害人權益難以回復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第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本條例之被害人有名譽權、隱私權、性自主權受侵害之可能性，為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避免二次傷害的可能性，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十二條之規定，有關單位調查過程中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個資。</p>
<p>第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時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p>為保護受害人之隱私權及個資，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禁止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揭露被害人之個資。</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